

##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狀況表申報書

期 別	年 第 季(1-3 月為第 1 季、4-6 月為第 2 季、7-9 月為第 3 季、10-12 月為第 4 季)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機構(不含分支機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支機構自行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機構(含分支機構)，應於下表載明所包含之分支機構名稱

分支機構名稱

申請人	<p>茲檢附求職求才狀況表等有關文件申請備查，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</p> <p>機構名稱：_____ (蓋章)</p> <p>負責人或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地址：_____</p> <p>許可證字號：_____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</p>
-----	--

**※檢附以下文件(請依序排列)：**

- 1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F-1)。
- 2. 求職求才狀況表(私業管表 F-2)。

**※說明：**

- 一、本申報書於每季終了(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)10 日內填報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。
- 二、**當季無求職及求才統計資料者，仍應依規定填報求職求才狀況表**，但求職求才狀況表各欄位人數得填寫「零」或「○」。
- 三、有分支機構者，如總機構之求職求才狀況表已包含分支機構之統計資料者，得只向總機構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填報求職求才狀況表，**但應副知各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**，並於本申報書之申請項目中勾選及載明所包含之分支機構名稱。
- 四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保存求職求才狀況表至少 5 年。

**※**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

定辦理。